

七、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交通违法车辆拖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交通违法车辆拖吊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玉林市兆丰汽车交通拯救服务部，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7万元，资产总额为3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玉林市兆丰汽车交通拯救服务部

日期：2025年7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